

商  
事  
法  
要  
論



商務印書館叢行

王孝通著

商  
事  
法  
要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修訂六版

(30533.1)

商事法要論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人

王孝通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各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版權所有必究

\*F二二一八

壽

# 序

民國九年春，余由法學權威許壬（養頤）先生介紹，繼商學權威胡祖同（孟嘉）先生主講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商法於是博覽商法書籍悉心研究。余之專攻商法自此始。民國十六年春避亂滬上由商法專家王效文先生介紹主講上海法政大學商法余以專攻商法知名海內，實始於此。厥後歷任上海各大學商法教授至今十有五年，積十五年講學之經驗，撰成商事法要論一書，其內容分緒論、公司、票據、海商、保險五編，都十二萬言。我國最新立法，關於商法之編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在法律上自無商法之名稱；然如商法之意義，商法之沿革，商法之立法制度等，在學問上均應研究。又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等，為商人之特別制度，在實際上甚為需要，我國民法之中既已遺漏，又無其他法令足資準繩，故商人通例中關於此等制度之規定，除與現行民法抵觸者外，仍屬有效，亦應研究，均於本書緒論述其梗概。至本書所述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編，係根據我國各該單行法，各編相互獨立，不相關聯。斯帙之成，為時甚促，推敲未遑，研鑽不深，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 六版修訂序言

本書於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問世，未一月而再版，今已六版出書，其爲社會人士所贊許，可以知矣。我國保險法昔奉德瑞保險法爲圭臬，而修正保險法則兼採菲律賓保險法之精神。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等制度向以商人通例爲根據，而今則商業登記法頒行，商人通例遂因而完全失效，本書撰述之時，距今四稔，陳窳之說，難合實用，此本書所以亟應修訂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第一節 商之意義.....一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二

第三節 商法之性質.....三

第二章 商法之沿革.....

第一節 歐洲商法之沿革.....四

第二節 日本商法之沿革.....七

第三節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八

第三章 商法之立法制度.....

一〇

第一節 民商法兩立制度	一〇
第二節 民商法合一制度	一三
第三節 我國決定民商法合一之經過	一四
<b>第四章 商業</b>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一五
<b>第五章 小規模營業</b>	
<b>第六章 商業登記</b>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	一七
第二節 商業登記制度	一七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	一七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一九
第五節 商業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一九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二〇

## 第七章 商業帳簿

一〇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一一二

第四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一一三

## 第八章 商號

一一三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

一一三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

一一三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

一一四

第五節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

一一六

第六節 商號之轉讓

一一七

第七節 商號之繼承

一一七

## 第一編 公司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 二九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 二九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 ..... 三〇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 三一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 ..... 三二

第六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 三三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 三五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 三六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三八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四三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四六

第七節 清算

四五

第二章 兩合公司

五六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五六

第二節 適用法規

五七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六一

第一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

六一

第三節 股分

七二

第四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七八

第五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六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

八〇

第七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

九二

第八節 公司債	九六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九九
第十節 資本之增加	一〇〇
第十一節 資本之減少	一〇三
第十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〇五
第十三節 清算	一〇六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一〇八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適用法規	一〇九
第三節 設立之程序	一〇九
第四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一一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一三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一三
第七節 組織變更	一一三

# 第六章 罰則

一一四

## 第三編 票據

### 第一章 緒論

一一七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一一七

第二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一一九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一二〇

第四節 票據法之法系

一二一

第五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一二二

第六節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

一二四

### 第二章 總則

一二五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二五

第二節 票據行為

一二六

第三節 票據之喪失

一二九

第四節 票據之塗銷	一一九
第五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一三〇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一三〇
第七節 票據之時效	一三一
第六節 票據之黏單	一三一
第九節 票據預約	一三一
第十節 票據原因	一三一
第十一節 票據資金	一三一
第十二節 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	一三三
第三章 汇票	一三四
第一節 汇票發行及款式	一三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〇
第三節 承兌	一四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六

第五節 保證	一四七
第六節 付款	一四九
第七節 參加付款	一五二
第八節 追索權	一五四
第九節 拒絕證書	一六〇
第十節 複本	一六三
第十一節 謄本	一六五
<b>第四章 本票</b>	<b>一六六</b>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一六六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一六七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六八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一六八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一六九
<b>第五章 支票</b>	<b>一六九</b>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一六九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一七〇
第三節 付款人之資格	一七一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七一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一七一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一七二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一七三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一七三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一七四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一七五
第十一節 條文之準用	一七五

## 第四編 海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一七七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一七八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一七九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	一八〇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一八一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一八一
<b>第二章 船舶</b>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八一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一八六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九二
<b>第三章 海員</b>	
第一節 船長	一九七
第二節 船員	二〇二
<b>第四章 運送契約</b>	
	二〇五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一〇五	
	第二章	船舶之法律地位	一一一	
	第三章	船舶之營業	一一二	
	第四章	船舶碰撞	一一三	
	第五章	船舶救助	一一四	
	第六章	共同海損	一一五	
	第七章	共同海損之意義	一一六	
第一編	第一編	第一章	貨物運送	一一七
	第二章	旅客運送	一一八	
	第三章	船舶拖帶	一一九	
	第四章	船舶碰撞	一二〇	
	第五章	船舶碰撞之意義	一二一	
	第六章	碰撞損害之負擔	一二二	
	第七章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一二三	
	第八章	加害船舶之扣押	一二四	
	第九章	船舶碰撞之訴訟	一二五	
第二編	第一編	第一章	船長救助之義務	一二六
	第二章	報酬之請求	一二七	
	第三章	救助及撈救	一二八	
	第四章	船舶救助	一二九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二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之訴訟	一二九	
	第七章	船舶碰撞之意義	一二九	